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国兴南华对融创财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南华”）为其控股子公司石家庄融创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财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参与土地竞买及后续建设需要，融创财信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股东借款。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关的风控措施保证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国兴南华为融创财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琼

李杰利

田冠军

2019年1月24日